

臺北市政府 107.08.27. 府訴一字第 10720911822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使用牌照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5 月 7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10730146300 號

復查決定，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x-xx 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前於民國（下同） 106 年 3 月 23 日申報停止使用，並繳回 2 面牌照。嗣臺北市警察局（下稱警察局）松山分局民有派出所（下稱民有派出所）於 106 年 4 月 12 日查獲系爭車輛懸掛訴願人原有車牌號碼 xx-xxxx 自

用
小客車（嗣於 106 年 8 月 2 日轉讓他人，下稱他車）之號牌，停放於臺北市中山區○○○路○
○段○○巷○○弄○○號前（下稱系爭地址）之公共道路，警察局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
例第 12 條第 4 項規定逕行舉發。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車輛業經申報停止使用，而有使用公共
水陸道路並移用他車使用牌照情事，乃依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
第 31 條及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等規定，補徵系爭車輛 106 年 3 月 23 日至 4 月
12

日之使用牌照稅新臺幣（下同）1,623 元，並以 106 年 12 月 22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10674491300

號裁處書，各按上開應補徵稅額 1,623 元之 0.6 倍及系爭車輛 106 年全年應納稅額 2 萬 8,220
元

之 2 倍，分別處 973 元、5 萬 6,440 元罰鍰，合計處 5 萬 7,413 元罰鍰。訴願人不服，申請復
查。

經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5 月 7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10730146300 號復查決定：「復查駁回。」該
復

查決定書於 107 年 5 月 9 日送達，訴願人仍不服，於 107 年 6 月 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
處分

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使用牌照稅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本法用辭之定義如左：一、公共水陸道路：指公共使用之水陸交通路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交通工具，無論公用、私用或軍用，除依照其他有關法律，領用證照，並繳納規費外，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應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請領使用牌照，繳納使用牌照稅。」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對已領使用牌照之交通工具，不擬使用者，應向交通管理機關申報停止使用，其已使用期間應納稅額，按其實際使用期間之日數計算之；恢復使用時其應納稅額，按全年稅額減除已過期間日數之稅額計算之。」第 20 條規定：「使用牌照不得轉賣、移用，或逾期使用。」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二倍以下之罰鍰。」第 31 條規定：「交通工具使用牌照有轉賣、移用者，處以應納稅額二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

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規定：「稅捐之核課期間，依左列規定：……二、……應由稅捐稽徵機關依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課徵之稅捐，其核課期間為五年。……在前項核課期間內，經另發現應徵之稅捐者，仍應依法補徵或並予處罰；在核課期間內未經發現者，以後不得再補稅處罰。」第 39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 款規定：「納稅義務人應納稅捐，於

繳

納期間屆滿三十日後仍未繳納者，由稅捐稽徵機關移送強制執行。但納稅義務人已依第三十五條規定申請復查者，暫緩移送強制執行。」「前項暫緩執行之案件，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稅捐稽徵機關應移送強制執行：一、納稅義務人對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繳納半數，並依法提起訴願者。」第 49 條前段規定：「滯納金、利息、滯報金、怠報金、短估金及罰鍰等，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準用本法有關稅捐之規定。」

行政罰法第 25 條規定：「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分別處罰之。」

臺北市使用牌照稅徵收自治條例第 15 條規定：「本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轉賣或移用使用牌照之處罰，以買賣或移用雙方當事人為處罰對象，其應處罰金額之計算，以查獲時各該交通工具應納稅額分別計徵、計罰。」

財政部 80 年 11 月 19 日臺財稅第 800421748 號函釋：「使用牌照稅法第 31 條規定：『交

通

工具使用牌照如有轉賣、移用者，處以應納稅額 4 倍（編者註：現為 2 倍）之罰鍰。』係就轉賣移用使用牌照之行為加以處罰，故上開規定所稱『應納稅額』應指全年應納稅額而言，尚不得以扣除已納稅額後之餘額作為計算標準。」

95 年 5 月 2 日臺財稅字第 09504523690 號函釋：「車輛經監理機關吊銷或逕行註銷牌照後懸掛他車已完稅之號牌（使用牌照），使用公共道路被查獲，應否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及同法第 31 條規定併罰乙案。說明：二、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

又同法第 31 條規定……，本案行為人以註銷牌照車輛使用公共道路，與其移用他車已完稅之號牌（使用牌照），分屬 2 種不同違章行為，依行政罰法第 25 條規定應分別處罰之，亦即應分別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及同法第 31 條規定處罰。」

103 年 8 月 8 日臺財稅字第 10304578850 號令修正「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

（使用牌照稅法部分）（節略）

稅法	稅法條次及內容	違章情形	裁罰金額或倍數
使 用 牌 照 稅 法	第 28 條第 2 項 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之 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 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 外，處以應納稅額 2 倍以 下之罰鍰。	同左。 一、1 年內經第 1 次 查獲者。 ……	處應納稅額 0.6 倍之罰鍰 。 ……
使 用 牌 照 稅 法	第 31 條 交通工具使用牌照有轉賣 、移用者，處以應納稅額 2 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 超過新臺幣 15 萬元。	同左。	按本條規定處以應納稅額 2 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 超過新臺幣 15 萬元。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所有系爭車輛申報停止使用並繳回牌照後，即停置於系爭地址私有地上從未使用。106 年 4 月間因他車需進行板金修護，乃將他車牌照拆除置於家中，訴願人配偶誤將他車牌照懸掛於系爭車輛。又有關他車違規部分，已遭原處分機關裁罰，訴願人並已完納罰鍰，原處分機關另就系爭車輛違規予以裁罰，有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請撤銷原復查決定。

三、查訴願人所有系爭車輛於 106 年 3 月 23 日申報停止使用，並繳回 2 面牌照。嗣經民有派出

所於 106 年 4 月 12 日查獲系爭車輛懸掛他車號牌，停放於系爭地址前之公共道路。有汽機

車最新車籍查詢、汽車車籍查詢、汽車異動歷史查詢、交通違規歷史查詢及警察局 106 年 4 月 12 日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及徵銷明細檔查詢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車輛申報停止使用並繳回牌照後，有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並移用他車使用牌照之情事，爰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第 31 條及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等規定，除補徵系爭車輛使用牌照稅外，並處應補徵稅額 1,623 元之 0.6 倍及系爭車輛 106 年全年應納稅額 2 萬 8,220 元之 2 倍罰鍰，合計處 5 萬 7,413 元罰鍰，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配偶誤將他車牌照懸掛於系爭車輛等語。按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交通工具，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應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請領使用牌照，繳納使用牌照稅；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對已領使用牌照之交通工具，不擬使用者，應向交通管理機關申報停止使用，其已使用期間應納稅額，按其實際使用期間之日數計算之；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 2 倍以下之罰鍰；為使用牌照稅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第 28 條第 2 項所明定。

復按交通工具使用牌照有轉賣、移用者，處以應納稅額 2 倍之罰鍰；所稱應納稅額，指全年應納稅額而言；揆諸使用牌照稅法第 31 條前段規定及財政部 80 年 11 月 19 日臺財稅第 800421748 號函釋意旨自明。又以註銷牌照車輛使用公共道路，與其移用他車已完稅之使用牌照，分屬 2 種不同違章行為，應分別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及第 31 條規定處罰；亦有財政部 95 年 5 月 2 日臺財稅字第 09504523690 號函釋意旨可資參照。查訴願人所

有系爭車輛於 106 年 3 月 23 日申報停止使用，並繳回牌照，嗣經民有派出所於 106 年 4 月 12

日查獲系爭車輛移用他車使用牌照停放於系爭地址前之公共道路，已如前述。是原處分機關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第 31 條及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等規定，除補徵系爭車輛使用牌照稅外，並處應補徵稅額 1,623 元之 0.6 倍及系爭車輛 106 年全年應納稅額 2 萬 8,220 元之 2 倍罰鍰，合計處 5 萬 7,413 元罰鍰，並無違誤。

五、又訴願人主張他車違規部分業經原處分機關裁處在案，本件裁處有違一行為不二罰一節。按使用牌照稅法第 31 條所定移用使用牌照之處罰，以移用雙方當事人為處罰對象，其應處罰金額之計算，以查獲時各該交通工具應納稅額分別計徵、計罰；為臺北市使用牌照稅徵收自治條例第 15 條所明定。系爭車輛移用他車之使用牌照與他車之使用牌照移供系爭車輛使用之違規行為自應分別就各交通工具所有人處罰，無違反一行為不二罰原則

。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復查決定駁回其復查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另查訴願人已繳納復查決定應納稅額之半數並提起訴願，經原處分機關依稅捐稽徵法第 39 條規定，以 107 年 6 月 15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10

730349320 號函同意暫緩移送強制執行，併予指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建 宏
委員 劉 昌 坪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7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